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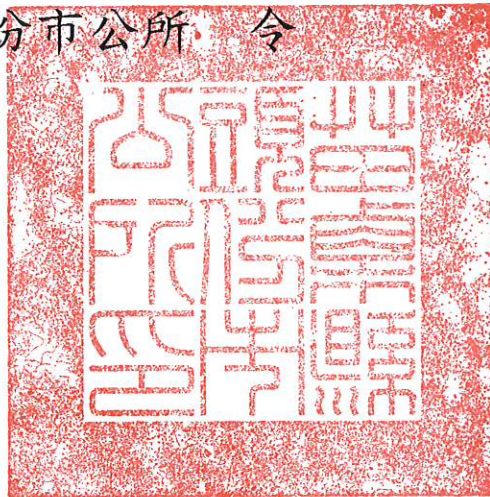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20032331號

附件：



訂定「苗栗縣頭份市尖山第一公墓廣興段四四九之一地號遷葬補償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頭份市尖山第一公墓廣興段四四九之一地號遷葬補償自治條例」。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第一公墓廣興段四四九之一地號
遷葬補償自治條例」**

112 年 5 月 18 日頭市殯字第 112003233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市尖山第一公墓廣興段四四九之一地號（以下簡稱本公墓）墳墓遷葬之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原埋葬於本公墓配合本所政策遷葬之墳墓，將骨灰（骸）罐遷移至頭份生命紀念館或其他處所者，民眾得擇一選擇如下：

一、公告截止日前，配合本所政策遷葬，將本公墓內墳墓之骨灰（骸）罐遷移至合法處所放置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所確認，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

二、公告截止日前，將本公墓內墳墓之骨灰（骸）罐自行負擔費用遷移至頭份生命紀念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在本所指定區域內得自行選擇櫃位；如選擇指定區域以外之櫃位者，應自行負擔差額費用。

第 三 條 墓主或墳墓所有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遷葬，如未遷葬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處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之規定。未規定之特殊事項，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